

在淘宝买了件69元的卫衣 他索赔40万余元!

看看法院是怎么判的……

案由

经常网购服装的市民可能有个感受——同款泛滥。特别是用搜图工具,同款服装一搜一大把,真假难辨。

这一次,杭州的朱先生较了一回真——他在淘宝宁波卖家阿芬处买了一件69元的卫衣直接寄到公证处,随后把卖家和厂家都起诉到了海曙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40.5万元。法院会支持他的诉求吗?

买69元卫衣索赔40.5万元

朱先生是一名个体工商户,在杭州开了家服饰商行,批发零售服装等。

一天,朱先生逛淘宝,发现有一款女士卫衣和自己店里卖的一款男装很像。他认为,这侵犯了自己的商标注册权。侵犯了什么商标呢?原来,朱先生2019年4月从“FRKST”商标注册人处受让了该商标,有效期至2025年6月6日,核定使用商品包括服装等。

两款卫衣这么像,衣服上又都印有“FRKST”标志,朱先生决定维权。他干了两件事:第一件事,保全证据。在公证处见证下,从阿芬开的淘宝店花69元下单该商品,并将包裹寄送到公证处;第二件事,起诉。朱先生的诉求包括: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FRKST”商标这款产品,销毁库存产品,赔偿经济损失40.5万元等。

焦点

是否侵犯原告商标权?

乍一看,两件衣服是很像。但这就能认定被告是抄袭吗?

原告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卫衣前胸图案中多处使用“FRKST”,侵犯了原告的商标权。

被告提出,前胸图案是借鉴了朝日啤酒的设计,虽然有原告商标的英文字母,但并未突出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法官怎么看呢?

“商标侵权是指行为人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者其他干涉、妨碍商标权人使用期注册商标,损害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法官分析,本案中,经比对,原、被告的吊牌完全不一致。

具体来说,被告吊牌中显示的标签为“Miss muzi”,品名为“9069日文字母卫衣”,并未使用原告的商标。被告的商品中确实有使用“FRKST”,但其使用位置为前胸图案。

经过对比,原、被告使用的图案一致,但显著位置使用的都是“Shaa”,并不会使购买者从该图案联想到“FRKST”的商标。另外,被告在网上销售时也没有以“FRKST”作为搜索关键词,不会使购买者产生混淆,造成原告的合法权益受损。

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侵害原告商标权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构成不正当竞争吗?

审理过程中,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被告认为,原告本身并未就该商标进行销售,原告也没有提供销售情况,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这起案件中,原、被告虽使用的包装、装潢存在相同的标识,但是原、被告均系借鉴朝日啤酒的外包装设计,且原告亦未证明商品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尚不足以引人误认为被告销售的商品是原告商品或者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故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经过审理,海曙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该判决,向宁波市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宁波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陶琪姜



下面这件是朱先生店里的,上面这件是宁波卖家阿芬卖的。 通讯员供图

法官提醒

不管是生产商和销售商,都应注重、加强原创设计,不抄袭,不打擦边球。既要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比如,在产品包装、宣传手册、门户网站、店面招牌等方面都要避免使用他人或类似他人的注册商标、LOGO、装饰装潢等。不要为了扩大影响力使用其他知名企业的名称,更不要做虚假宣传。

充值投资APP送高档白酒? 这是个骗局!

刚好宁波有个投资公司 和该APP同名,这下“躺枪”了

应先生在年初的时候,通过网络下载了一个叫做“鹏渤”的APP,客服表示,只要充值一定数额就可以享受很多福利,包括免费送高档白酒。为此,应先生数次充值,达到了20万元,然而到了现在,不但余额无法提现,所谓的高档白酒也毫无踪影。

在某理财APP中充值 不但无法提现 承诺送的白酒也打了水漂?

应先生告诉记者,他是在今年1月份的时候,通过网络下载了一个名叫“鹏渤”APP的软件,客服人员告诉他,这是个投资理财的APP,而且只要充值就会有礼品和福利赠送。

“客服和我说,充值有高档白酒赠送,我想自己喝和送人都不错,于是就分好几次充值,一共是20万元,但是直到现在,不但余额无法提现,说好的白酒也毫无踪影!”应先生说。

记者在和应先生沟通的过程中发现,他是先下载了一个叫做“陀螺世界”的APP,然后通过这个APP上的广告分享,下载了这个“鹏渤”APP。而这个所谓的“陀螺世界”APP基本上就是一个分享的购物软件,通过做任务获取“元宝”,然后变现,或者通过推荐好友获取折扣等。在其主页上,会随机出现分享各种不同的APP链接。应先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下载了这个叫做“鹏渤”的APP,然后在其客服的诱导下,一步步上套的。而记者通过正规的应用市场搜索,始终无法找到这款“鹏渤”APP。

应先生告诉记者,他充值了20万元之后,却发现从4月底开始就一直无法再登录该APP了,不但充值的钱不能提现,客服当初承诺送的高档白酒更是不见踪影。之后,客服电话也无法打通,微信也被客服拉黑。而应先生通过网络搜索发现,宁波有一个鹏渤投资有限公司,他认为这个公司涉嫌欺诈,就通过各种途径进行了投诉和举报。

“李逵”出现: 这个是“李鬼”,我们是背锅的!

根据应先生提供的线索,记者来到高新区,找到了这家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高新区的朝里中心,是太平鸟集团的所在地。

记者随后联系上了该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蔡先生。他告诉记者,他们也已经接到了有关部门的通报,但是觉得自己太冤枉了。“我们这个公司是太平鸟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公的投资,根本没有什么对私业务,我们也没有开发过这款鹏渤APP。我们完全就是被人碰瓷了,成了背锅的!”蔡先生告诉记者,上个月他们也已经向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了通报,进行了详细的解释,澄清了事实,也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随后,记者也从高新区经发局相关业务科室了解到,该公司确实已经提供了相关证据,表明他们从未从事相关对个人的投资理财业务,也没有开发这款APP。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应先生应该是遇到了“李鬼”,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了。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建议应先生及时报警,而他们也保留向冒用公司名称的公司和个人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记者 毛雷君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于2021年5月21日9:00至11:00止(延时除外)在本公司网络拍卖平台“竞拍网”(http://www.chengpu.com)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某单位处置的废旧电力设备8台,整体拍卖,起拍价为94000元,保证金4万元。

二、竞买人资格:竞买人须为注册在宁波市内具有电梯相关资质的单位或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资格的独立企业法人,投标人中需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竞买人须按照登记日期要求为竞买公告发布日之前。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密封竞价方式,不接受举牌成交。

四、展示看样:即日起每日上午8时,请竞买人至我公司联系,统一组织看样。

五、竞买办法:有意竞买人请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10时前将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1年5月20日17时前携银行汇款凭证及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章等)及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宁波市白茆路28号2号东扩区B座907室办理竞买手续,并注册企业网络账号,本次拍卖不接受任何形式委托办理,逾期不受理。

六、联系电话:15108160877蔡、87862880

未登录直接访问本次专场拍卖资料或登录竞拍网:www.chengpu.com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